## 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资 质 要 求 |
| 1、具有国内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或其它组织，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近3年内(2019年8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揽过1项税务咨询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1、投标人在近1年(2021年8月1日至今)中不曾在税务咨询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税务咨询合同被解除。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2019年8月1日至今）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不得参加投标。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条件)**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备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

## 附件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服务建议书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较多的优先。  电子评标原则：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评审为准。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其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评审，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一、第一个信封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进行“导出”操作，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委托书只能授权给一名委托代理人。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9）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10）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3）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4）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5)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如企业名称有变更的，应提供其变更记录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复印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否决其投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进行“导出”操作，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封面使用河北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本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  （3）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报价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否决其投标。**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服务建议书：40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5分  （3）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及企业信誉：15分  （4）评标价：30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财务建议书文字报价  （2）评标基准价：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和第二信封（报价清单）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投标人投标价，并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b.如果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数量≥5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2.2.4(1) | 服务建议书（40分）  （服务建议书各分项缺项则对应分项得0分） | 总体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  （15分） |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做出深入分析，思路清晰， 实施步骤明晰，措施完善可行，对实施过程有规范的管理。优得10.1～15分，中得5.1～10分，一般得1～5分。 |
| 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10分) | 对本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能把握其重点、难点并给出有效的处理方法。优得6.1～10分，中得3.1～6分，一般得1～3分。 |
|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5分） | 主要根据投标人具体的进度、计划安排时间及违约承诺等方面考虑。优得3.1～5分，中得2.1～3分，一般得1～2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  （5分） | 根据质量控制措施、准确度、工作时效高效、快捷及违约承诺方面考虑。优得3.1～5分，中得2.1～3分，一般得1～2分。 |
| 服务承诺及合同期满后后续服务承诺  （5分） | 根据服务承诺、服务标准详细周全合理程度。优得3.1～5分，中得2.1～3分，一般得1～2分。 |
| 2.2.4(2)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15分） | 项目负责人  （7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要求，得4分； |
| 从事税务咨询或担任相关行业顾问工作超过10年得3分，满5年得2分，5年以下得1分。（注：从事税务咨询工作年限以中国注册税务师注册证书初始注册时间为准。） |
|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  （8分） | 每有一人具备注册税务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8分。  注：以注册税务师证书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 |
| 2.2.4(3) |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及企业信誉（15分） |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得6分； |
| 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
| 企业信誉  （3分） | 根据最新的行业主管部门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认定：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AAA级及以上，得3分；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AA，得2分；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A级，得1分。 |
| 2.2.4(4) | 评标价（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  其中：E1=0.2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1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注：1、各评审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2、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及企业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服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及企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扫描件进行相关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5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及企业信誉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